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事项

本次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条山集团”）及山西云时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云时代”）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中条山集团及山西云时代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条山集团及山西云时代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收购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魏迎辉、高建忠、李晨光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辛茂荀 李英奎 王志林